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

95.10.31 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97.05.06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備註六
 97.12.16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備註六、備註七通過
 98.12.29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9.2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104年10月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4.19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並經105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07年4月10日107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108年3月5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108年3月19日108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10年4月13日10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110年5月18日11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11年5月17日11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111年10月25日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7日111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1日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5日112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10日113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9月24日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5月20日114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9月16日11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薪級	薪給	職稱、資格及職等	備註
43	58,175	一薪級	一、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依其職稱核算報酬，服務至每年12月31日止，未滿一年不予晉級，已滿一年者，依單位考核結果作為晉級參考。 二、本表修正前已進用之工作人員，其薪給參照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按本表之報酬標準換敘相當薪給。 三、新進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均自次月發給，離職生效之日停支。 四、以諮商心理師進用者，自高等人員第十六級起薪。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用人員以一等人員第一級起薪，得支領宿舍管理加給(原案以高等聘用者，得配合改以一等聘用，支領宿舍管理加給)。 五、本校新制助教於100學年度(100年8月1日)轉為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其敘薪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4條有關離職後再任人員敘薪規定辦理，如原支薪級高於本表最高薪給，逕敘最高薪給。 六、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如遇所敘薪給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每月最低工資時，以不低於最低工資支給。 七、本表114年9月16日修正之薪給，追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
42	57,430		
41	56,681		
40	55,935		
39	55,190		
38	54,445	高等人員(具碩士以上學位資格並專案簽奉核可者)	
37	53,695		
36	52,950		
35	52,175		
34	51,460		
33	50,720		
32	49,970		
31	49,225		
30	48,485		
29	47,740		
28	46,995	一等人員(具大學及碩士以上學位資格者)	
27	46,247		
26	45,500		
25	44,890		
24	44,260		
23	43,645		
22	43,015		
21	42,410		
20	41,780		
19	41,165		
18	40,541	二等人員(具專科以上學位及舊表事務員資格者)	
17	39,920		
16	39,300		
15	38,685		
14	38,055		
13	37,450		
12	36,815		
11	36,200		
10	35,575		
9	34,955		
8	34,330	三等人員(具高中【職】畢業學位資格者)	
7	33,590		
6	32,965		
5	32,350		
4	31,735		
3	31,106		
2	30,495		
1	29,870		